

ICS 67.220.20
X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91—2007
代替 GB 1891—1996

GB 1891—2007

食品添加剂 硝酸钠

Food additive—Sodium nitr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硝酸钠
GB 1891—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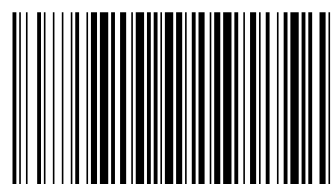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109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91—2007

2007-10-29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5章、第8章和第10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2000年)《硝酸钠》。

本标准根据《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2000年)重新起草。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2000年)时,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本标准与《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2000年)的主要差异如下:

- 对标准要求中的部分指标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版的第5章);
- 硝酸钠含量测定,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采用蒸馏法,本标准采用银量法;
- 本标准硝酸钠含量测定依据 GB/T 13025.5—1991《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本版的6.4);
- 本标准重金属含量测定依据 GB/T 5009.74—2003《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本版的6.7);
- 本标准砷含量测定依据 GB/T 5009.76—2003《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本版的6.8)。

本标准代替 GB 1891—1996《食品添加剂 硝酸钠》。

本标准与 GB 1891—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指标参数相应调整(1996版3.2,本版第5章);
- 改进了硝酸钠含量的测定方法(1996版4.10,本版6.4)。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SAC/TC 63/SC 1)和全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共同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乐平、张静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GB 1891—1980、GB 1891—1986、GB 1891—1996。

6.7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6.7.1 方法提要

同 GB/T 5009.74—2003 第 2 章。

6.7.2 试剂和材料

6.7.2.1 盐酸溶液:4+1;

6.7.2.2 其他同 GB/T 5009.74—2003 第 3 章。

6.7.3 仪器、设备

同 GB/T 5009.74—2003 第 4 章。

6.7.4 分析步骤

称取(2.00±0.01 g)试样,精确至 0.01 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 10 mL 水溶解,加入 2 mL 盐酸溶液,置于水浴上加热至干。取出烧杯,再加入 1 mL 盐酸溶液,并以少量水冲洗杯壁,再蒸干。加水溶解残渣,全部转移至 50 mL 纳氏比色管中,加水至 25 mL,以下按 GB/T 5009.74—2003 第 6 章操作。

标准比色溶液是用移液管移取 1 mL 铅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有 10 μgPb),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

6.8 砷含量的测定

6.8.1 方法提要

同 GB/T 5009.76—2003 第 8 章。

6.8.2 试剂

6.8.2.1 硫酸;

6.8.2.2 砷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有砷(As)1 μg

移取 1.00 mL 按 HG/T 3696.2 要求配制的砷标准溶液,置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6.8.2.3 其他同 GB/T 5009.76—2003 第 9 章。

6.8.3 仪器、设备

同 GB/T 5009.76—2003 第 10 章。

6.8.4 分析步骤

称取(1.00±0.01 g)试样,精确至 0.01 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入 2 mL 硫酸,在可调电炉上蒸发至三氧化硫的浓烟出现。取下烧杯,以少量水冲洗杯壁,再次蒸发至浓烟出现,取出后冷却。用约 25 mL 水将残渣移入测砷装置的锥形瓶中,加水至总体积约 40 mL,以下按 GB/T 5009.76—2003 第 11 章操作。

标准比色溶液是用移液管移取 2 mL 砷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有 1 μgAs),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

7 检验规则

7.1 本标准表 1 要求中所列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

7.2 每批产品不超过 20 t。

7.3 按 GB/T 6678 中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采样时,将采样器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4 处采样。将采出的样品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密封的容器中,密封,并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份供检验用,另一份保存三个月备查。

7.4 食品添加剂硝酸钠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要求。

7.5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标签

8.1 食品添加剂硝酸钠包装容器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商标、

食品添加剂 硝酸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硝酸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安全。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硝酸钠。该产品可作护色剂、防腐剂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1997)

GB/T 3051—2000 无机化工产品中氯化物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汞量法(neq ISO 5790:1979)

GB/T 5009.74—2003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GB/T 5009.76—2003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

HG/T 3696.1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3 符号

分子式:NaNO₃

相对分子质量:84.99(按 2005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4 性状

白色细小结晶,允许带淡灰色、淡黄色。

5 要求

食品添加剂 硝酸钠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要求

项 目	指 标
硝酸钠(NaNO ₃)(以干基计)质量分数/%	99.3~100.5
氯化物(以 Cl 计)质量分数/%	≤ 0.20
水分质量分数/%	≤ 1.5
重金属(以 Pb 计)质量分数/%	≤ 0.000 5
砷(As)质量分数/%	≤ 0.000 2
注:水分以出厂检验为准。	